

2026-HG-003
THA/INV/OPR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泰国投资合规经营报告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本报告通过系统梳理泰国现行法律框架及最新的政策调整，针对市场准入、劳动雇佣、土地权益、数据安全、反腐败合规、争端解决以及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责任等中国企业出海常见的痛点和堵点，提出具体可行的风险防控建议与前瞻性布局策略，以此助力中国企业在泰国市场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目 录

一、多层次管理体系.....	1
（一）市场准入以《外商经营法》为依据.....	1
（二）公司设立须关注《土地法典》.....	3
（三）劳动与雇佣要遵守《劳动法》.....	5
（四）新能源领域遵循“30.30”原则.....	8
（五）税收优惠政策多、外汇管理相对灵活.....	9
（六）AI 法律拟分级管理.....	11
（七）ESG 与环境合规管理严.....	12
（八）反腐败合规要高度重视.....	12
（九）争端解决机制依赖《仲裁法》.....	13
二、合规限制较复杂.....	15
（一）准入遵循“原则限制加例外豁免”逻辑.....	15
（二）法治环境稳定与脆弱并存.....	15
（三）产业政策实现精细化转型.....	16
（四）重点领域合规红线实质化.....	17
（五）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18

三、实操对策与建议.....	21
（一）投资决策须重视前置审查.....	21
（二）合规架构建设应配合年度审查.....	23
（三）重点关注六项合规要点.....	26
（四）布局要有前瞻性.....	29
结 语.....	31

一、多层次管理体系

(一) 市场准入以《外商经营法》为依据

泰国外资准入的核心依据为《外商经营法》。该法对外商的定义涵盖外国自然人、外资持股 50% 以上的法人以及外资占多数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①泰国法律严格禁止“名义持股”或代持行为，《土地法典》第 86 条及《外商经营法》第 36 条明确规定代持合同无效，代持人及外国人可处最高 3 年监禁及罚款。《外商经营法》根据保护的不同层级，以三张清单的形式对部分外资经营活动进行限制：

清单一为外国人完全不得经营的领域，包括报纸、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业务，水稻等作物种植、土地交易、林业

^① 《外商经营法》第 4 条规定：“‘外国人’系指：（一）不具有泰国国籍的自然人；（二）未在泰国注册的法人；（三）在泰国注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a）其资本股份至少有二分之一由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之人持有，或由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之人投资，且投资额不少于其全部资本的二分之一；（b）其为有限合伙或已登记普通合伙，而其执行合伙人或经理人为第（一）项所述之人；（四）在泰国注册的法人，其资本股份至少有二分之一由第（一）、（二）或（三）项所述之人持有，或由第（一）、（二）或（三）项所述之人投资，且投资额不少于其全部资本的二分之一。”

及天然林木材加工、泰国草药提取、畜牧业、渔业（仅限泰国水域及专属经济区内的水生动物捕捞）、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物品的交易及拍卖、制作或铸造佛像及僧侣钵等。

清单二为涉及国家安全或文化传统的领域，必须经泰国内阁批准才能够经营的领域，包括国内水陆空运输、枪支弹药及军用装备的生产维修、制糖、采矿、传统手工艺品、盐业等。

清单三为泰国人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领域，必须经过泰国商业发展厅厅长批准并取得外国商业委员会同意后才能经营，共涵盖 21 项业务，包括水产孵化养殖、碾米、会计服务、法律服务、广告、建筑服务、零售、批发、酒店、导游、餐饮等。要在这些领域申请外商经营执照，经营者必须证明不威胁国家安全、没有泰国的竞争者、总投资额不少于 300 万泰铢。^①

^① 《外商经营法》第 14 条规定：“外国人用于在泰国开始经营业务的最低资本不得低于部级规章规定的金额，且不得低于二百万泰铢。若第一款所述外国人的业务属于本法附件清单所列需要许可的业务，则部级规章为每项业务规定的最低资本不得低于三百万泰铢。”

清单1

- 外国人不得经营的领域

清单2

- 涉国家安全和文化传统

清单3

- 泰国不具竞争力的领域

(二) 公司设立须关注《土地法典》

在泰国，外资企业最主要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人有限公司适用于一般商业活动，至少需三名发起人；^①合伙企业适用于小规模投资；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则只限于从事市场调研、联络等非经营性活动，不允许从事能够产生营业收入的经营活动。在企业经营规模方面，普通行业

^①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泰国》，2025年版，第83页。

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 万泰铢，外国企业则需达到 200 万泰铢。^①公司成立后每会计年度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向商务部和税务局提交财务报表。

根据《土地法典》的规定，在泰国，外国人原则上不能拥有土地所有权，而只能获得土地使用权。通常情况下，外资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得土地使用权：一是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法律规定外资企业最长可租赁土地 30 年，可以续约，但续约并不是自动的，必须重新登记。^②二是以地上权的形式。泰国允许外国人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建筑物并享有所有权，最长期限为权利人终身或不超过 30 年。^③三是通过购买共管公寓份额的方式。泰国法律规定，外国人可购买公寓单元，但所有外国人合计持有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49%。^④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ard of

^① 《外商经营法》第 14 条规定：“外国人用于在泰国开始经营业务的最低资本不得低于部级规章规定的金额，且不得低于二百万泰铢。”

^② 《民商法典》第 540 条规定：“不动产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年。如果签订的期限较长，则缩短为三十年。上述期限可以延长，但自延长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年。”

^③ 《民商法典》第 1403、1412 条。

^④ 《公寓法》第 19 条之 2 规定：“每个公寓楼的外籍人士或公司，根据第 19 条规定，在注册该公寓时，总共有不超过 49% 的单位所有权。”

Investment，后称 BOI) 批准且投资额不低于 4000 万泰铢的项目，外国人可通过特殊例外途径获取土地，但这一例外仅适用于项目存续期间，项目终止后土地须按规定处置。^①

任何通过代持或以配偶名义购买土地的行为均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若资金来自外国人且外国人实际控制、居住、并获取收益，即使土地登记在泰籍配偶名下法院仍可认定为代持，从而没收土地并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②

(三) 劳动与雇佣要遵守《劳动保护法》

劳动与雇佣方面，《劳动保护法》规定企业需遵循标准工时（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8 小时）^③以及

^① 《土地法典》第 96 条之 2 规定：“第 86 条第一段中关于外国人依据条约规定取得土地的规定，不适用于带入超过四千万泰铢资本用于投资的外国人（具体金额以部级规章规定为准），且其取得土地用于居住的面积不得超过一莱，并须经部长批准。”

^② 《土地法典》第 111、112、113 条。

^③ 《劳动保护法》第 23 条规定：“雇主应向雇员通知正常工作时间，具体规定雇员每天工作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该时间不应超过部长条例中规定的每种工作类型的工作时间，且每天不应超过八小时。如果某一天的工作时间少于八小时，雇主和雇员可以商定在其他正常工作日弥补剩余的工作时间，但每天不得超过九小时，且每周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但部长条例中规定的可能对雇员健康和安全有害的工作除外，对于此类工作，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应超过七小时，每周总工作时间不应超过四十二小时。”

最低工资^①、加班支付（平日加班 1.5 倍）^②等规定。

在未获得 BOI 等特别优惠的情况下，泰国对外籍员工的雇佣实行严格的配额管理制度。每雇佣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必须拥有至少 200 万泰铢的实缴注册资本，并且必须同时雇佣四名泰籍员工，此为“1:4”的硬性规定。持有中国内地护照的员工，其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如果雇主和雇员根据第一款商定在其他正常工作日弥补剩余时间，且总工作时间每天超过八小时，雇主应向按日计酬的雇员和按小时计酬的雇员，就超出的工作时间，按不低于工作日每小时工资率的一点五倍的比率支付报酬，或者向按计件工资率计酬的雇员，就超出工作时间内完成的计件工作数量，按不低于工作日计件工资率一点五倍的比率支付报酬。如果由于工作的性质或条件，雇主无法通知每天工作的开始和结束时间，雇主和雇员应商定规定每天不超过八小时的工作时间，且每周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① 《劳动法》第 90 条规定：“一旦规定最低工资率或按技能标准的工资率的通知生效，禁止雇主向雇员支付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率或按技能标准的工资率的工资。劳动监察员应将规定最低工资率或按技能标准的工资率的通知发送给受执法范围内的雇主。雇主应在雇员工作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该通知，以便雇员在整个执法期间知晓。”

^② 《劳动法》第 61 条规定：“若雇主要求雇员在工作日加班，雇主应就加班工作的小时数，按不低于工作日每小时工资率一点五倍的比率向雇员支付加班工资；或者，若雇员按计件工资率计算工资，则应按不低于工作日计件工资率一点五倍的比率，就完成的工作支付工资。”

35000 泰铢。^①该法对“雇主”的界定较为宽泛，不仅包括直接用人单位，受用人单位委托向雇员发放工资的人员同样被视为雇主。^②外籍员工必须同时持有工作证和非移民 B 类签证，两者分离且缺一不可。持有合法签证但无工作证从事劳动即构成刑事犯罪，持有工作证但签证过期同样违法，违规者面临 2000 至 100000 泰铢罚款并可能被驱逐出境。^③工作证的申请可由雇主在员工入境前提交。^④临时入境从事必要紧急工作的外国人，须在入境后 15 日内向登记官书面通知。^⑤

^① 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走出去中心泰国国别研究指南》，第 17 页。

^② 参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经济信息社编：《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泰国）》，新华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8 页。

^③ 《外籍人工作管理紧急法令》第 8、101 条。

^④ 《外籍人工作管理紧急法令》第 61 条规定：“任何意图雇佣居住在王国境外的外国人，为其在王国境内的业务工作的个人，应向登记官提交工作许可申请，并代该外国人缴纳费用。第一款规定的代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及工作许可证的颁发，应符合部级规章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

^⑤ 《外籍人工作管理紧急法令》第 59 条规定：“外国人可在获得登记官许可的情况下，从事未包含根据第 7 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通知所禁止的工作，但以下情形除外：外国人根据移民法临时进入王国，以从事厅长通知中规定的必要且紧急的工作，且该工作须在十五日内完成的，则外国人可在向登记官书面通知后从事该工作。第一款所指的工作许可申请、工作许可的授予以及通知，应符合部级规章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工作许可证的格式应

（四）新能源领域遵循“30.30”原则

产业政策方面，泰国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是“30·30”目标，即到2030年零排放汽车占新车产量的30%。^①投资促进委员会推出了EV 3.0和EV 3.5两阶段激励方案。2025年前后，泰国政府对EV3.0与EV3.5政策进行了系统性调整，允许每辆在泰国本地生产并出口的电动汽车按1.5倍计入生产履约额度，从而显著提升企业出口激励强度。数字经济领域依托泰国4.0战略与东部经济走廊建设，BOI对数据中心、云计算及软件开发等数字产业提供分级企业所得税豁免。

《个人数据保护法》于2022年6月全面生效，是泰国第一部用于管理和保护数据的法律，适用于在泰国境内设立的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以及虽未设立但向泰国境内个人提供商品服务或监控其行为的境外实体。^②先进制造政策侧重于自动化、机器人、航空航天及医疗器械等高

符合厅长通知的规定。”

^① <https://www.ccpit.org/thailand/a/20211228/2021122857m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5月26日。

^②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泰国》，2025年版，第70页。

科技领域，BOI 提供最高 13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A1 类行业），优惠等级根据技术含量、投资规模和本地化率分为 A1 至 A4 四个级别。^①

根据 BOI《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25》，A1+类项目（从事知识型、颠覆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的前沿项目）可享受 10 至 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期且无免税金额上限；A1 类项目享受 8 年免征期且无上限；A2 类项目享受 8 年免征期但有上限；A3 类项目享受 5 年免征期；A4 类项目享受 3 年免征期。^②若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投资或支出不少于前三年销售总额的 1%或不少于 2 亿泰铢（以价值较低者为准），可额外享受延长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最高可达 13 年。^③

（五）税收优惠政策多、外汇管理相对灵活

税收与外汇管理方面，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0%^④，

^① <https://pimaccounting.com/blog/accounting/548-top-boi-incentives-foreign-companies-are-using-in-2025>，最后访问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② 参见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25》，第 14 页。

^③ 参见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25》，第 17 页。

^④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

增值税法定标准税率为 10%^①，但通过皇家法令临时下调至 7%^②。2025 年 9 月 9 日，泰国内阁批准将增值税 7% 的优惠税率延长，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③外国数字平台向泰国非增值税注册客户提供电子服务且年收入超过小企业标准的，须注册并按 7% 税率缴纳增值税。

预提税方面，泰国公司向境外股东分配股息须按 10% 预提所得税^④，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之预提税率分别为 15%^⑤，上述税负可通过税收协定获得减免^⑥。外汇管理以《外汇管制法》为基本依据，2026 年 1 月起个人和企业每

究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泰国》，2025 年版，第 47 页。

^① 《税法典》第 80 条规定：“除第 80/2 条规定的业务外，增值税计算应按 10.00% 的税率适用于以下业务：销售货物；提供服务；进口。第 1 款规定的税率可由皇家法令调低，但每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进口业务的税率应保持一致。”

^②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泰国》，2025 年版，第 48 页。

^③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2025 年版，第 18 页。

^④ 《税法典》第 50 条。

^⑤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2025 年版，第 34-35 页。

^⑥ 《税法典》第 50 条。

笔海外收入可留存高达 1000 万美元，大幅提升了资金运用灵活性。在利润汇回实操中，企业需准备完整的“黄金文件包”：证明投资注入的文件（公司注册文件、股东名册、外汇汇入凭证、BOI 投资促进证书或外商经营许可证）、证明经营成果的文件（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宣布派发股息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正式会议纪要）、以及证明税务合规的文件（企业所得税完税凭证、股息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①

（六）AI 法律拟分级管理

新兴法律风险方面，泰国数字经济促进机构正在起草人工智能立法文件，拟对 AI 系统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在数字资产领域，交易所、经纪商和经销商须向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申请并经其审查推荐，由财政部颁发许可证。泰国央行联合 SEC 发布通知禁止将加密货币用于商品和服务的支付，但允许持有和交易。泰国于 2025 年进一步强化了技术犯罪的监管框架，颁布了《技术犯罪预防和打击法（第 2 号）》皇家法令，赋予执法机构更多的数据获取权限。

^① 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走出去中心泰国国别研究指南》，第 24 页。

（七）ESG 与环境合规管理严

ESG 方面，环境影响评估和健康影响评估是环保法的双门槛。泰国正在推进《气候变化法》立法，2025 年 12 月内阁原则批准了该法草案，旨在将泰国到 2065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承诺制度化。泰国分类法将经济活动依据环境可持续水平分为绿色、琥珀色和红色三个层级。泰国证券交易所已要求上市公司披露 ESG 信息，包括碳排放、能源消耗、水资源使用、废物管理等指标。

（八）反腐败合规要高度重视

反腐败合规方面，《反腐败组织法》及《刑法》第 149-166 条构成反贿赂体系的核心。《反腐败组织法》第 176 条规定，任何人向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提供、承诺提供任何财产或利益，以诱使其不当履行或不履行职务，均构成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及十万泰铢罚款。若犯罪者与某公司有关联，且该公司未采取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贿赂，且其行为旨在使该公司受益，则该公司本身也将被追究法律责任，面临相当于其所造成损害或所获利益一至两倍的罚款。^①

^① 《反腐败组织法》第 176 条规定：“任何人向公职人员、外国公

（九）争端解决机制依赖《仲裁法》

争端解决机制方面，泰国的诉讼体系分为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三轨制。民事案件一审判决后 30 天内可上诉至上诉法院，再上诉至大理院（最高法院）。^①判决执行通常依赖法院裁定，涉及财产查封、拍卖及扣划银行账户。

仲裁机制依据《仲裁法》，仲裁协议须以书面形式作成，政府机构与私人主体订立的合同亦可约定仲裁。裁决

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提供、提议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财产或利益，意图诱使该人不当履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职务中的任何职责的，应处以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若第一段所述犯罪者为与任何法人有关联的人员，且其行为是为了该法人的利益，而该法人并未制定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该犯罪行为的实施，则该法人应被视为犯有本条规定的罪行，并应处以所造成损害或所获利益一至两倍的罚款。第二段所称法人，系指根据泰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以及根据外国法律设立但在泰国境内经营业务的法人。第二段所称与法人有关联的人员，系指代表、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或任何为该法人或代表该法人行事的人员，无论其是否具有采取该等行为的权力或授权。”

^① 《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上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自判决或命令宣判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或命令的一审法院提交。上诉人须随同上诉状一并向法院缴存根据判决或命令应向对方当事人支付的费用。上诉人还应按照第 235 条和第 236 条的规定，向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状副本，以便送达被上诉人（即未提出上诉的原原告或原被告）。”

贯彻一裁终局原则，对裁决的救济仅限于向管辖法院申请撤销，且须在收到裁决后 90 日内提出。^①外国仲裁裁决在泰国的承认与执行，以泰国所缔结的国际条约为前提，申请执行人应于裁决可执行之日起三年内向管辖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交裁决及仲裁协议的正本或认证副本，以及经核证的泰文译本。关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ISDS），泰国已与 40 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其中 35 项已经生效，并参与了《东盟全面投资协定》。

^① 《仲裁法》第 40 条规定：“针对裁决的救济，只能根据本条规定向管辖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可于收到裁决副本后的 90 日内，或在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情况下，于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作出后的 90 日内申请管辖法院撤销裁决。法院应当撤销裁决，如果：（1）提出申请的一方能够证明：（a）根据适用于一方的法律，仲裁协议的一方无行为能力；（b）根据双方约定的法律或无约定时，根据泰国法律，仲裁协议无法律约束力；（c）申请撤销裁决的一方未被提前通知仲裁庭的指定或审理事宜，或者未能陈述案情；（d）裁决解决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裁决中包含超出提交仲裁之事项的决定。如果提交仲裁的事项与未提交仲裁的事项可分，那么只有包含未提交仲裁之事项的部分才能被法院撤销；或（e）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无约定时，不符合本法的规定；（2）法院认为：（a）根据法律，裁决解决的争议不应通过仲裁来解决；或（b）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违反公序良俗。如果双方要求且法院认为适当，那么法院可在一定期限内中止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机会继续仲裁或采取仲裁庭认为可以消除撤销理由的其他措施。”

二、合规限制较复杂

（一）准入遵循“原则限制加例外豁免”逻辑

泰国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遵循“原则限制加例外豁免”的制度逻辑，《外商经营法》的清单管理体系与 BOI 投资优惠、IEAT 工业区许可及行业特别立法共同构成了分层管控的准入框架。清单一所列行业完全禁止外资进入，清单二和清单三所列行业则可通过申请外商经营许可证或 BOI 投资促进证书实现突破。BOI 依据《投资促进法》对符合产业导向之项目授予外资所有权、土地持有及税收豁免等特权，可突破《外商经营法》的一般性限制。对于有意在泰国进行长期投资的制造业企业，申请 BOI 投资促进证书是最为有效的合规路径。但需注意，BOI 优惠通常附带投资额、产能、本地化率等承诺条件，企业须评估自身是否具备长期履约能力，避免因承诺未达标而导致优惠被撤销甚至面临处罚。

（二）法治环境稳定与脆弱并存

泰国法治环境整体呈现稳定中的脆弱性。一方面，1997 年宪法以来，宪法法院和行政法院的设立、司法行政

独立于行政权的改革、法治原则的明确写入等，均为法治的制度化提供了坚实基础。世界正义工程 2025 年法治指数显示泰国在全球排名第 77 位，在东南亚国家中处于中等水平，且近年来呈现微弱改善趋势。^①另一方面，企业在设计长期投资结构时，应充分考虑政治周期对法律制度的影响。

（三）产业政策实现精细化转型

泰国产业政策正在从普遍性激励转向精细化引导，政策工具从单一税收减免扩展为税收优惠与生产义务、出口绩效、技术标准等约束性条件的组合。新能源领域的 EV3.0 和 EV3.5 政策通过 1.5 倍出口折算机制将企业出口行为纳入激励体系，先进制造领域的“超级激励计划”对半导体、电动车、AI 等领域提供最长 13 年企业所得税豁免，数字经济领域通过增值税制度强化跨境数字服务的税收合规治理。这一转变意味着企业不能简单依赖税收优惠获利，而须在技术研发、产能建设、出口履约等方面投入实质性资源，方可维持优惠资格。

^① World Justice Project, WJP Rule of Law Index® 2025: Global (2025), <https://worldjusticeproject.org/rule-of-law-index/global>. 最后访问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四) 重点领域合规红线实质化

反腐败、数据安全与 ESG 领域的执法力度在 2025 年前后显著增强，合规红线从“纸面规定”转向“实质追责”。

《反腐败组织法》不仅适用于传统公职人员，更扩展至私营企业雇员和代理人。^①

《个人数据保护法》自 2022 年 6 月全面生效以来，执法力度逐年加强，截至 2025 年 9 月，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已在 5 起案件的 8 项行政命令中开出总额超过

^① 《反腐败组织法》第 4 条规定：“在本部级组织法中：‘公职人员’系指国家官员、政治职务担任者、宪法法院法官、独立机构职务担任者以及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国家官员’系指担任职务或领取固定薪金的政府官员或地方官员、在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中履行职责的人员、地方行政长官、副地方行政长官、助理地方行政长官及地方议会议员、根据地方行政法或其他法律规定担任职务的官员，并应包括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委员、政府机关、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的雇员，以及法律允许行使或受委托行使根据政府体制、国有企业或其他国家行政机关设立的行政权力的人员，但不包括政治职务担任者、宪法法院法官、独立机构职务担任者以及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在外国担任立法、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为外国履行职责的任何人员，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履行职责的人员，无论其为任命还是选举产生、常任还是临时，亦无论其是否领取薪金或其他报酬。‘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经该组织授权代表该组织行事的任何人员。”

2150 万泰铢的行政罚款。^①

ESG 方面,泰国证券交易所已要求上市公司披露 ESG 指标,泰国证监会已出台可持续金融路线图及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发行指引。企业若仅满足于制定合规政策文件而未建立实质性的内部控制、数据保护和环境管理体系,将面临日益严峻的法律责任风险。

(五) 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泰国争端解决机制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但司法执行周期较长、ISDS 机制尚未成熟等问题仍需企业审慎应对。诉讼方面,民事案件从起诉到判决执行通常需要 1 至 3 年,且外国企业面临语言障碍和司法程序的本地化特征。仲裁方面,泰国仲裁协会于 2025 年 8 月正式启动调解中心,标志着仲裁与调解混合模式的发展,仲裁被视为比诉讼更快捷、更保密的争端解决方式。ISDS 方面,泰国目前虽然已经签署了 ICSID 公约,但尚未完成最后批准程序,极少有案例真正进入 ISDS 程序,即使其中代表性的 Walter Bau 案,泰国政府在仲裁裁决后仍在纽约、德国等多地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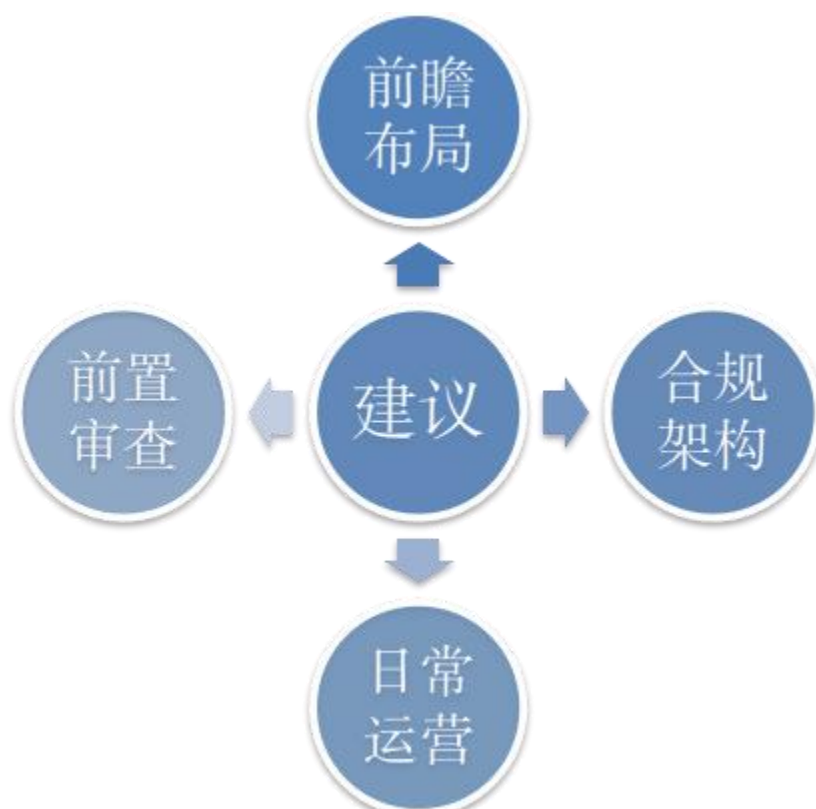
^① <https://www.hsfkramer.com/ko/notes/data/2025-posts/pdpa-fines-and-firsts-a-6-year-timeline-of-thailands-data-privacy-enforcement>, 最后访问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讼中试图推翻裁决。^①因此，建议企业在合同中应优先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端，以便有效及时维护自身权益。

^① Robert Brian Smith and Nucharee Nuchkoom Smith,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 a Potential Trap for Developing Economies: A Lesson from Thailand, 4 Athens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s 279, 2018, pp. 283.

三、实操对策与建议

基于以上研究，本报告对有意赴泰投资的中资企业提出以下对策与建议，涵盖投资决策、合规架构、日常运营及前瞻布局四个层面。



（一）投资决策须重视前置审查

在投资决策方面，企业应重点完成五项前置审查：

其一，土地权属审查。通过土地厅查询目标地块的权

属证明、抵押登记及历史转让记录，确保经营所涉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如果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必须依法及时在土地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明确续约条件和终止条款。

其二，行业准入审查。根据《外商经营法》的清单分类，确认拟从事的经营业务是否属于清单一（完全禁止）、清单二（须内阁批准）或清单三（须商业发展厅许可）的范围。如果属于清单一所列行业，则任何形式的代持或变相进入都属于违法，应直接放弃此类投资方向。如果属于清单二或清单三所列行业，则应当评估是否可通过申请BOI投资促进证书或泰国工业区管理局许可实现突破。

其三，外资持股结构设计。如果拟从事业务范围不属于禁止类且未申请BOI优惠，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在设计合资架构时，应注意《外商经营法》第4条关于“外国人”的认定标准，即只要外资持股比例合计达到50%以上，该法人即被认定为“外国人”，适用与自然人相同的外资准入限制。因此，合资项目中泰方持股应至少达到51%方可被认定为泰资法人。同时，应避免通过投票权安排、股东协议或管理合同等方式实现外资实质控制，否则可能被法院认定为代持安排而引发刑事责任风

险。

其四，BOI 优惠可行性评估。对照 BOI 的行业分类及优惠等级（A1 至 A4），确认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技术含量、投资规模和本地化率要求等相关标准。提交 BOI 申请时，应确保项目说明文件中的产能、出口比例、研发投入等承诺数据真实可行，避免因后期无法履约而导致优惠被撤销。

其五，环评与许可前置程序。对于可能影响环境的大型项目（如石化、电站、冶炼等），必须提前委托在自然资源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注册认可的咨询公司编制 EIA 报告并提交审核，审核流程一般在 6 至 12 个月之间。对于对环境影响特别大的巨型项目（如大型水库、输油管道等），还必须进行 EHIA 评估并召开公众听证会。企业应将环评审批时间纳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避免因环评滞后导致项目延期。

（二）合规架构建设应配合年度审查

在合规架构建设方面，赴泰企业应设立内部合规团队并配合泰国本地律所进行年度审查和政策监测。具体措施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其一，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监测机制。泰国政府会定期更新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清单，企业应通过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官网及本地律所了解最新信息，以使经营范围始终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对于已经取得外商经营许可证或 BOI 优惠的企业，也应定期核查许可证有效期，了解相关优惠条件是否已经发生变化。

其二，建立土地与不动产权益合规台账。对于通过租赁、地上权或 BOI 例外途径取得的土地权益，应建立专门台账记录合同签订日期、登记日期、到期日及续约条件。如果是租赁合同，应设置提前续约提醒机制，以确保在原租赁期限届满前及时完成续约登记。如果是通过 BOI 项目取得的地块，则应当明确项目终止后相关土地的处置方案，以避免因项目结束而面临土地被收回的被动局面。

其三，建立劳动用工双证管理系统。鉴于在泰国的外籍员工必须同时持有工作证和非移民 B 类签证，赴泰企业应建立专门的双证管理台账，记录每位外籍员工的工作证有效期、签证有效期及职位、雇主、工作地点等关键信息。任何职位、雇主或工作地点变更均须向劳动部申请变更登记。建议设置有效期届满前 45 天的自动提醒，以预留充足的续签或变更时间。

其四，建立反腐败内部控制机制。建议企业参照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内部反贿赂规范，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反腐败培训，同时还要注意对第三方合作伙伴（如代理商、顾问、中间人）进行尽职调查。特别需要提醒的是，不得向泰国合资方的采购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给付回扣、佣金或其他利益，否则也可能触犯反贿赂条款，因此企业的合规管控不应仅限于公职人员，而应覆盖全部商业合作伙伴。

其五，建立个人数据保护合规体系。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要求，企业应于核心活动涉及大规模个人数据或敏感数据处理时任命数据保护官，向未获充分性认定的境外接收方传输个人数据必须签署标准合同条款或经 PDPC 认证的约束性公司规则，并持续维护处理活动记录及定期审查安全措施。对于向泰国境内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境外实体，即使未在泰国设立机构，同样受《个人数据保护法》约束，必须在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注册并遵守数据保护义务。建议企业建立数据泄露应急响应机制，以确保在知道泄露情况后 72 小时内向 PDPC 报告，并同时通知受影响的数据主体。^①

^①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37 条规定：“第 37 条 数据控制者应负

（三）重点关注六项合规要点

在日常运营层面，建议重点关注以下六项合规要点：

其一，注册资本与工作证配比管理。外国企业申请工作证应符合每 200 万泰铢注册资本可雇佣 1 名外籍员工的

有以下义务：（1）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个人数据发生未经授权或非法的丢失、访问、使用、更改、更正或披露，且此类措施必须在必要时或技术发生变化时进行审查，以有效维持适当的安全保障。该等措施还应符合委员会规定并公告的最低标准；

（2）在将个人数据提供给数据控制者以外的其他个人或法人的情况下，数据控制者应采取行动防止该等人非法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个人数据；（3）建立审查制度，在保存期限届满、个人数据与已收集的目的无关或超出必要范围、或数据主体提出请求、或数据主体撤回同意时，删除或销毁该等个人数据，但为表达自由、第 24 条第（1）项或第（4）项或第 26 条第（5）项（a）或（b）项目的、为建立、履行或行使法律主张或抗辩法律主张目的、或为遵守法律目的而需保留该等个人数据的除外。第 33 条第五款的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个人数据的删除或销毁；（4）在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时，应立即通知办公室，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知晓泄露后 72 小时内通知，除非该等个人数据泄露不太可能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风险。若个人数据泄露可能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数据控制者还应立即将个人数据泄露情况及其补救措施通知数据主体。通知及豁免通知应依照委员会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5）若数据控制者属于第 5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数据控制者应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数据控制者的代表人，该代表人必须在泰国境内，并有权根据数据控制者的目的，就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代表数据控制者行事，且不限其责任。”

比例要求，且每雇佣 1 名外籍员工须配备 4 名泰籍员工。如果企业注册资本低于 200 万泰铢，雇佣外籍员工的配额将相应减少。如果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减少注册资本或裁减泰籍员工导致比例低于 4:1，则先前已经发放的工作证亦有可能被撤销。因此，在制定用工计划时企业应当预先留足泰籍员工编制，并定期核查注册资本与员工比例的合规状态。

其二，增值税注册与申报义务。对于通过电子平台向泰国非增值税注册客户提供电子服务的境外数字服务提供商，应当在泰国税务局进行 VES 注册，并按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税率为 7%。境外注册企业不得抵扣其在泰国产生的进项税额。若电子服务通过电子平台提供，则平台运营商有义务代表每位外国电子服务提供商缴纳增值税。企业应确保 VES 注册及时完成，避免因未注册或未申报而被税务局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

其三，预提税与税收协定的适用。泰国公司向境外股东分配股息时，须按 10% 预提所得税；向境外支付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时，预提税率分别为 15%。上述税负可通过中国与泰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申请减免。企业应在利润汇出前向泰国税务局提交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表，并提

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建议企业建立利润汇回的完整文件链条，以备泰国税务局和泰国央行事后核查，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股息分配方案、完税证明及税收协定减免审批文件等。

其四，工作证与签证的合规使用。工作证上列明的职位、雇主、工作地点与实际情况应当完全相符，如果有任何变更，都必须重新申请。实务中常见的问题包括：外籍员工被派往分支机构但工作证仅列明总部地址、外籍员工升职但工作证未更新职位信息、外籍员工同时为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但工作证未列明等。上述情形都有可能被泰国当局认定为非法工作，并可能被处以 2000 至 100000 泰铢罚款，同时可能被驱逐出境。^①建议企业建立工作证变更的内部审批流程，确保任何变化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重新申请。

其五，环境影响评估的持续合规。取得 EIA 或 EHIA

^① 《外籍人士工作管理法》第 101 条规定：“任何外国人，若非反人口贩卖法规定的人口贩卖犯罪中的受害者，违反第 8 条规定的，应处以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处以二千至十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若被指控犯有第一款所述罪行的外国人同意在调查官员指定的不超过三十日的期限内离开王国，调查官员可通过要求支付罚款的方式和解案件；在采取行动使该外国人离开王国后，该案件应视为已依《刑事诉讼法》消灭。”

批准后，企业应当按照批准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运营，还应当定期向自然资源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提交环境监测报告。如果实际运营超出 EIA 批准的范围（如排放增加、产能扩大、新增污染源等），应当重新进行 EIA 评估。如果擅自变更，则可能导致项目暂停、罚款甚至撤销经营许可等严重后果。

其六，财务审计与年度申报义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企业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向商务部和税务局提交财务报表。逾期或不提交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长期未提交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可能导致公司被强制解散。建议企业聘请具有泰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本地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符合泰国会计准则及税务要求。

（四）布局要有前瞻性

在前瞻布局方面，企业可以将泰国作为东盟区域总部的潜在选址，并通过申请国际总部或国际商务中心资格享受企业所得税率及预提税减免、豁免等税收优惠。泰国的东部经济走廊是泰国 4.0 战略的核心载体，数字园区与创新中心为科技企业提供了租金减免、研发补贴、人才引进

优惠及便利。对于已经在泰国设立了生产基地的企业，可考虑将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或财务结算中心逐步转移至泰国，以充分享受本土政策红利。在国际经贸规则层面，则应密切关注泰国与欧盟自贸协定谈判的进展。目前双方已进行多轮磋商，协定将涵盖市场准入、知识产权、数字贸易及可持续发展等议题。对于向欧盟出口钢铁、铝、水泥、化肥、氢及电力的企业，则要注意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自 2026 年 1 月起正式征收碳关税的要求，建议提前布局绿色产业及碳信用认证。^①

此外，泰国正在推进《气候变化法》立法，拟引入国内排放交易系统和潜在碳税等政策工具。如准备在泰国长期经营的企业，建议提前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 ESG 数据收集和报告体系，包括碳排放核算、能源消耗监测、水资源使用管理和废弃物分类统计等，以适应未来强制披露和碳定价的要求。

^① <https://cleancarbon.ai/cbam-thailand/>，最后访问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结 语

本报告基于截至 2026 年 5 月的泰国法律、政策及公开数据编制，旨在为中国企业赴泰投资经营提供系统性合规指引。

总体而言，泰国法律体系在保持本土文化特色的同时，亦逐步与国际接轨，外资准入领域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但亦设有灵活的例外豁免机制。中国企业应当深刻理解泰国法律文化中“原则限制与例外豁免”并存的制度逻辑，在合规框架内善用 BOI 优惠、仲裁条款等工具，方能在泰国市场行稳致远，实现可持续发展。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科研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